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徐世雄
徐悅哲
徐世南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嘉宏律師

被 告 李美莉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東勝

被 告 呂寧靜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孔尉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雅綾

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

被 告 李金聰

陳元勛

陳秀琴

0000000000000000

劉淑馨

黃太山

0000000000000000

柯慶松

李日標

余世英

0000000000000000

沈妙珍

01 余秀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簡惠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鍾菊蓮
07 游得銓
08 謝瑞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正家
11 郭培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文發
14 張育瑛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何紀平
18 林昆佑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世川
22 林得意
23 林鴻瑜
24 何寶蓮
25 何寶鳳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鄭敏貞
28 陳國書
29 林金色
30 陳靜臻
31 鄭文欽

01 左天梁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文仁
04 李久恒
05 賴世昀
06 張元菊
07 陳家瑋
08 吳秋月
09 樂秀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謝廖寶玉
12 余簡惠燕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孔德麗
17 李長奇
18 曾佩君
19 周玉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徐美娥
23 林秀琴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蔡宛萍
26 張秋霞
27 郭聰樹
28 陳美雪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以彥
31 賴惠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芳馨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美雲
05		李蘇粉
06		張芳青
07		李月英
08		王佩賢
09		張文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文傑
12		張美瑩
13		尤中興
14		丁丹瑞
15		陳秋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李月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靜修
20		馬淑媛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秋美
23		陳銘佑
24		呂琇年
25		呂德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宋適生
28		蘇炳榮
29		蔣蔡錦月
30		潘宗和
31		譚教新

01	盧玟君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唐婉佩
04	俞至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許美幼
07	林士瑤
08	陳德川
09	吳曉東
10	吳泮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怡叡
13	洪于惇
14	楊曜維
15	徐俊傑
16	廖思清
17	陳靖凡
18	李佳凌
19	陳權璘
20	林秉宏
21	王宏碩
22	陳毓美
23	唐淑慧
24	呂雪芳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國峰
27	柯懿真
28	况開元
29	丁延如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慧賢

01	周金錚
02	黃孟如
03	劉淑芬
04	陳玠吟
05	陳人瑄
06	張樂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維謙
09	林青郁
10	劉鈞超
11	羅珮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世賢
14	徐素珍 (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魏家瑜 (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胡馨如 (兼胡瑞玲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胡寬如 (兼胡瑞玲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胡瑞恬 (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胡瑞珊 (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翁美香 (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珈葳（原名李筱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瑋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川端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佩貞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
13 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圍牆、編號C之棚架拆除，並將編號A部分土
14 地返還原告徐悅哲、徐世南。

15 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
16 如附圖所示編號B2之圍牆、編號C2之棚架、編號C3之警衛亭拆
17 除，並將編號A2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徐世雄、徐世南。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悅哲、徐世南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2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徐悅哲、徐世南以新臺幣玖拾萬元供擔保
23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肆
24 元為原告徐悅哲、徐世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徐世雄、徐世南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供擔保
26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伍
27 元為原告徐世雄、徐世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徐悅哲、徐世南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供擔保
29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為原告徐悅哲、徐
30 世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徐世雄、徐世南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供擔保

01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為原告徐世雄、徐
02 世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7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09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
1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魏新聰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死
11 亡（見本院卷二第353頁），經原告於111年4月14日聲請由
12 其繼承人即徐素珍、魏家瑜承受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69
13 頁）；被告胡瑞玲於112年2月21日死亡（見本院卷五第305
14 頁），經其繼承人即胡馨如、胡寬如、胡瑞恬、胡瑞珊於同
15 年5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345頁），核均
16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李阿文於112年11月5日死亡（見
17 本院卷七第341頁），原告及李阿文之繼承人即翁美香、李
18 珈葳即李筱婷、李瑋婷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於113年4
19 月29日裁定應由翁美香、李筱婷即李珈葳、李瑋婷為李阿文
20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本院卷八第25至31頁）。

2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3 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起訴狀附
24 圖1所示占用部分之地上物予以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徐
25 悅哲、徐世南（下分稱姓名）。(二)被告應將起訴狀附圖2所
26 示占用部分之地上物予以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徐世南及原告
27 徐世雄（下稱其姓名，與徐悅哲、徐世南合稱原告）。(三)被
28 告應給付徐悅哲、徐世南新臺幣（下同）28萬4,371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徐世雄、徐世南16萬5,043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見本院110年度湖司調字第137號卷【下稱湖司調卷】第1
02 9、2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
03 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338-2地
04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圍牆、編號C之棚架予以拆
05 除，並將編號A部分土地返還徐悅哲、徐世南。(二)被告應將
06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338-3
07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2之圍牆、編號C2之棚架、編
08 號C3之警衛亭(與附圖所示編號B之圍牆、編號C之棚架合稱
09 系爭地上物)予以拆除，並將編號A2部分土地返還徐世雄、
10 徐世南。(三)被告應給付徐悅哲、徐世南如附表一「338-2地
11 號」欄位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徐世雄、徐世南如
13 附表一「338-3地號」欄位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四第
15 342、343頁、本院卷五第34、35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
16 聲明，仍本於與起訴時同一基礎事實，即請求被告返還無權
17 占有其等所有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事實，
18 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徐世雄、徐悅哲為338-2地號土地共有人，
24 權利範圍各2分之1；徐世雄、徐世南則為338-3地號土地共
25 有人，權利範圍亦各2分之1。前開土地緊鄰湖濱麗陽社區公
26 寓大廈基地即同段330地號土地，被告為湖濱麗陽社區公寓
27 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就基地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被
28 告以屬湖濱麗陽社區公共設施之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圍牆
29 及編號B2部分圍牆(含門)，將徐世雄、徐悅哲共有338-2
30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9.88平方公尺)，及
31 徐世雄、徐世南共有338-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2部分

01 (面積14.41平方公尺)圍繞入社區內，338-2地號土地如附
02 圖所示編號A部分上並設置有屬湖濱麗陽社區公共設施之如
03 附圖所示編號C之棚架，338-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2部
04 分並設置有屬湖濱麗陽社區社區公共設施之如附圖所示編號
05 C2之棚架、編號C3之警衛亭，而長期無權占用338-2、338-3
06 地號土地。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
07 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占用338-2地號土地如附圖
08 所示編號A部分及338-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2部分，
09 返還予原告；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10 一所示自起訴時回溯5年期間即自105年7月23日起至110年7
11 月22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被
12 告應將338-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圍牆、編號C之
13 棚架拆除，並將編號A部分返還徐悅哲、徐世南。(二)被告應
14 將338-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2之圍牆、編號C2之棚
15 架、編號C3之警衛亭拆除，並將編號A2部分返還徐世雄、徐
16 世南。(三)被告應給付徐悅哲、徐世南如附表一「338-2地
17 號」欄位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徐世雄、徐世南如
19 附表一「338-3地號」欄位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陳明願供擔
21 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

22 二、被告部分：

- 23 (一)、被告李美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
24 以：伊於當初購屋時不知道社區有占用到原告之土地，希望
25 本院斟酌賠償金額，願與原告協商等語。
- 26 (二)、被告陳國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
27 以：湖濱麗陽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於購屋時並未鑑界，占用
28 原告土地之圍牆或其他設施均係勵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
29 稱勵陽公司）蓋好後點交予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且屬開放空
30 間，區分所有權人並不知有占用原告所有之土地，如確有占
31 用原告土地部分願意返還，原告主張不當得利部分，應向勵

01 陽公司請求等語，資為抗辯。被告唐婉佩、游得銓、陳正
02 家、張秋霞、潘宗和、林昆佑、林世川、林靜修、林秀琴、
03 譚教新、盧玟君、張美瑩、蔡宛萍、左天梁、徐俊傑、陳毓
04 美、陳以彥、賴世昫、張元菊、林怡叡、陳家瑋、吳秋月、
05 樂秀章、陳靜臻、鄭文欽、黃孟如、劉淑芬、周玉崑、沈妙
06 珍、王佩賢、況開元、王佩貞、李金聰、李長奇、柯懿真、
07 柯慶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委託陳國書提出書狀，
08 為與陳書國相同答辯。

09 (三)、被告張文豪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所提書狀
10 及到庭陳述以：起造湖濱麗陽社區公寓大廈之勵陽公司當初
11 將地上建物及地下停車場分離銷售，伊於86年間購買地下停
12 車位，擁有獨立產權，並有獨立出入口，與湖濱麗陽社區管
13 理委員會並無關係，況原告主張遭占用土地部分之位置，離
14 伊所有地下停車位甚遠，伊不可能予以占用而享有利益，是
15 原告對伊之請求，顯然無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6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四)、被告呂寧靜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
18 以：伊買房迄今10餘年始知有丈量錯誤占用鄰地之情形，伊
19 同意配合返還土地，然圍牆應予恢復原狀，較為合理等語，
20 資以抗辯。

21 (五)、被告張樂平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到庭陳述則
22 以：伊僅購買湖濱麗陽社區地下停車位，並使用遙控器從車
23 道進入，均有按車位權利繳納管理費，另湖濱麗陽社區如有
24 占用原告土地，亦同意返還，惟不同意原告請求不當得利等
25 語，資以抗辯。

26 (六)、被告呂雪芳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到庭陳述則
27 以：伊僅購買地下停車位，亦有繳納管理費，伊之停車位有
28 獨立權狀及獨立出入口，不會經過湖濱麗陽社區大樓出入口
29 等語，資以抗辯

30 (七)、被告王雅綾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
31 及提出書狀以：原告主張湖濱麗陽社區占用其土地之圍牆、

01 棚架等設施，非建築執照圖說中相關設計，應係取得使用執
02 照後二次施工所蓋，且均無登記，肯定不屬於社區住戶，原
03 告請求被告拆除，並無理由，另關於原告請求不當得利部
04 分，因占有為事實行為，亦應以湖濱麗陽社區各區分所有權
05 人實際取得所有權即占有之時間、狀態予以計算，並無原告
06 所指應繼受前手權利瑕疵之問題，且原告請求之不當得利金
07 額亦屬過高等語，資以抗辯。

08 (八)、被告王維謙、林青郁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到
09 庭陳述：伊同意湖濱麗陽社區應將占用之土地歸還原告，惟
10 其等係透過仲介於108年始購買湖濱麗陽社區之房屋，斯時
11 仲介表示無產權問題，伊係無辜受害者，又湖濱麗陽社區並
12 未將占用原告土地之部分作為營利使用，是原告請求不當得
13 利金額並非恰當等語，資以抗辯。

14 (九)、被告周金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據其前以書狀陳述
15 以：伊係向勵陽公司購買建造竣工之湖濱麗陽社區不動產，
16 原告所稱湖濱麗陽社區占用之土地，係勵陽公司依建設時之
17 容積獎勵辦法，誤勘界址而於公共開放空間設置步道、花臺
18 及灌木草叢，致占用原告所有之部分土地，是侵害原告權利
19 並占用其土地者係勵陽公司，應由勵陽公司對原告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伊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且湖濱麗陽社區
21 占用原告土地係屬公共開放空間，依法係由湖濱麗陽社區管
22 委會負責管理，並由社區住戶負擔定期維護費用，惟無租金
23 或其他收益之不當得利，另原告並無舉證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24 益，伊自無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湖濱麗陽社區公共空間經
25 鑑界確有占用原告土地，基於敦親睦鄰維護社會和諧並善盡
26 善良公民義務，願經法院和解返還土地及回復原狀，然請法
27 院裁定兩造平均分擔該所需費用，及作為期限為原告提出費
28 用起180日，如伊有所遲延，願給付違約金等語，資以抗
2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併陳明如受不
30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十)、除前述之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原告主張徐世雄、徐悅哲為338-2地號土地共有人，權利範
03 圍各2分之1，徐世雄、徐世南為338-3地號土地共有人，權
04 利範圍亦各2分之1，前開土地緊鄰湖濱麗陽社區公寓大廈基
05 地即同段330地號土地，被告就該基地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二
06 所示，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見湖司調
07 卷第35至37、117至180頁），應堪信實。又338-2地號土地
08 上設置有附圖編號B之圍牆、C之棚架，338-3地號土地上設
09 置有編號B2之圍牆、C2之棚架及C3之警衛室，經本院至現場
10 履勘製有勘驗筆錄，且囑託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製有
11 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87至404頁、卷三第
12 33至35頁），亦堪認定。再勵陽公司於建造湖濱麗陽社區
13 後，併同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圍牆及編號B2之圍牆（含大
14 門）等公共設施，一併點交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被
15 告所不爭執，而如附圖所示338-2地號、338-3地號土地之
16 A、A2部分經該圍牆（含大門）圍入，位處湖濱麗陽社區中
17 庭，亦為本院同前勘驗現場製作筆錄囑託繪圖即附圖，客觀
18 上足認附圖所示編號A、A2部分土地為湖濱麗陽社區之區分
19 所有權人於勵陽公司點交公共設施後占有使用，又依附表編
20 號C、C2、C3棚架、警衛亭之設置地點、外觀及用途觀之，
21 亦顯為湖濱麗陽社區之公共設施，有照片可按（見湖司調卷
22 第101至109頁、本院卷五第261、265至275頁、卷八第369至
23 371頁）。按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
24 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25 其中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專有
26 部分；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
27 而供共同使用者，則為共用部分。此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3條第1、3、4款等規定即明，是系爭地上物既非各區分所有
29 權人之專有部分，而為社區公共設施，足認湖濱麗陽社區之
30 區分所有權人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又被告中僅
31 購買社區地下停車位者，該購得車位有獨立產權，應視為專

01 有部分，並據以登記基地持分，即為公寓大廈條例所定之湖
02 濱麗陽社區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是亦就系爭地上物有
03 事實上處分權。

04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6 段、中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7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
08 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以無權
09 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
10 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
11 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
12 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13 第166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338-2地號土地為徐世雄、
14 徐悅哲共有，338-3地號土地為徐世雄、徐世南共有，又如
15 附圖所示占用338-2地號、338-3地號土地之A、A2部分土地
16 為被告所占用，並被告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業
17 如前述，而被告並未就其占用338-2地號、338-3地號土地，
18 提出有何正當權源，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
19 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338-2地號土地上之圍牆、
20 棚架及338-3地號地上上之圍牆、棚架（含警衛亭）、警衛
21 亭拆除，並將338-2地號上A部分土地面積19.88平方公尺、3
22 38-3地號上A2部分土地面積14.41平方公尺，分別返還予徐世
23 雄、徐悅哲及徐世雄、徐世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次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
26 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
27 害為其要件，不因占有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占用事實而受影
28 響，又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
29 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
30 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經查，被告無權占
31 用徐世雄、徐悅哲所共有之338-2地號土地A部分、徐世雄、

01 徐世南所共有338-3地號土地A2部分，業如前述，自屬無法
02 律上原因而獲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依
03 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4 得利。另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
05 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
06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07 土地法第97條定有明文；而上揭法條規定依同法第105條所
08 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情形亦準用之。而所謂土地價額
09 係指法定地價而言，則為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所明定。又土
10 地法第14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為
11 法定地價；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前段雖規定，舉辦規定
12 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
13 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又所謂「申報總價年
14 息10%為限」，乃指房屋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非謂所有租
15 賃房屋之租金必須照申報價額年息10%計算之，尚須斟酌基
16 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程度、使用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
17 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查原告所
18 有之338-2地號、338-3地號土地自105年1月起至106年12月
19 止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萬6,059元，自107年1月起至10
20 8年12月止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萬4,148元，自109年1
21 月至110年12月止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萬5,581元，此
22 有338-2地號、338-3地號土地內政部地政司線上查詢公告土
23 地現值及地價資料可稽，又本院審酌338-2地號、338-3地號
24 土地遭占用部分鄰巷道，附近有港墘捷運站、碧湖公園，堪
25 認生活機能尚可，交通尚屬便利，有GOOGLE MAP網頁地圖資
26 料可稽（見本院卷八第407頁），因認被告所獲得相當於租
27 金之利益，以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為適當。又按租金之各期
28 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亦定有明
29 文，原告請求自其起訴時回溯5年即105年7月23日起至110年
30 7月22日止期間之不當得利，自無不可，然占有為事實行
31 為，無繼受前手之占有可言，是各被告於取得湖濱麗陽社區

01 之區分所有權後，始得認為有占有之事實而負有給付原告不
02 當得利之義務，查被告柯懿真、陳玠吟、陳人瑄、張樂平、
03 王雅綾、王維謙、林青郁、劉鈞超、羅珮嘉依序於109年2月
04 19日、105年9月2日、105年9月2日、109年7月1日、107年11
05 月2日、108年3月25日、108年3月25日、108年9月17日、108
06 年11月20日取得所有權，而被告李金聰、李美莉、李世賢、
07 李阿文均於110年7月22日以後始取得區分所有權，其餘被告
08 則均於105年7月23日前即取得區分所有權，有土地建物查詢
09 資料可按（見湖司調卷第117至180頁），又按區分所有人就
10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
11 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民法第799條第4項前段
12 定有明文，是湖濱麗陽社區各區分所有權人按系爭300地號
13 土地應有部分，負擔湖濱麗陽社區共用部分不當得利。則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不當得利，洵屬有據，應予
15 准許。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應給付如附表
24 二金額，併給付自各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日期詳附表
25 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
28 規定，請求：(一)被告應將338-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
29 之圍牆、編號C之棚架拆除，並將編號A部分土地返還徐悅
30 哲、徐世南。(二)被告應將383-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
31 2之圍牆、編號C2之棚架、編號C3之警衛亭拆除，並將編號A

01 2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徐世雄、徐世南。(三)被告應給付徐悅
02 哲、徐世南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四)被告應給付徐世雄、徐
03 世南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
04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之，復依職權一併酌
07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
08 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
09 駁回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0 九、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
1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14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19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20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劉淑慧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 告	338-2地號	338-3地號
1	李金聰	3,485元	2,526元
2	陳元勳	2,983元	2162元
3	陳秀琴	390元	283元
4	劉淑馨	2,815元	2,041元
5	黃太山	3,065元	2,223元
6	柯慶松	2,983元	2,162元

(續上頁)

01

7	李日標	3,066元	2,223元
8	李美莉	3,094元	2,243元
9	余世英	2,230元	1,616元
10	沈妙珍	2,230元	1,616元
11	余秀雄	2,230元	1,616元
12	簡惠美	2,230元	1,616元
13	鍾菊蓮	2,230元	1,616元
14	游得銓	5,492元	3,981元
15	謝瑞嬌	362元	263元
16	陳正家	3,011元	2,182元
17	郭培偉	3,011元	2,182元
18	陳文發	3,011元	2,182元
19	張育瑛	3,540元	2,566元
20	何紀平	2,871元	2,081元
21	林昆佑	2,899元	2,101元
22	林世川	2,899元	2,101元
23	林得意	1,951元	1,414元
24	林鴻瑜	2,314元	1,677元
25	何寶蓮	1,951元	1,414元
26	何寶鳳	1,951元	1,414元
27	鄭敏貞	1,951元	1,414元
28	陳國書	2,955元	2,142元
29	林金色	2,927元	2,122元
30	陳靜臻	3,317元	2,405元
31	鄭文欽	2,927元	2,122元

(續上頁)

01

32	左天梁	2,648元	1,920元
33	李文仁	2,453元	1,778元
34	李久恒	2,815元	2,041元
35	賴世昫	2,815元	2,041元
36	張元菊	1,979元	1,435元
37	陳家瑋	1,979元	1,435元
38	吳秋月	2,174元	1,576元
39	樂秀章	2,174元	1,576元
40	謝廖寶玉	4,934元	3,576元
41	余簡惠燕	3,066元	2,223元
42	孔德麗	2,648元	1,920元
43	李長奇	2,815元	2,041元
44	曾佩君	2,425元	1,758元
45	周玉崑	2,620元	1,899元
46	徐美娥	2,425元	1,758元
47	林秀琴	1,951元	1,414元
48	蔡宛濶	1,951元	1,414元
49	張秋霞	2,704元	1,960元
50	郭聰樹	1,979元	1,435元
51	陳美雪	195元	141元
52	陳以彥	5,101元	3,698元
53	賴惠芬	2,704元	1,960元
54	張芳馨	195元	141元
55	林美雲	3,011元	2,182元
56	李蘇粉	195元	141元

(續上頁)

01

57	張芳青	195元	141元
58	李月英	195元	141元
59	王佩賢	2,620元	1,899元
60	張文豪	195元	141元
61	張文傑	195元	141元
62	張美瑩	1,951元	1,414元
63	尤中興	195元	141元
		195元	141元
64	丁丹瑞	2,453元	1,778元
65	陳秋英	2,425元	1,758元
66	林李月娥	2,983元	2,162元
67	林靜修	5,742元	4,162元
68	馬淑媛	2,620元	1,899元
69	陳秋美	2,927元	2,122元
70	陳銘佑	2,815元	2,041元
71	呂琇年	3,150元	2,283元
72	呂德發	2,091元	1,515元
73	宋適生	1,979元	1,435元
74	蘇炳榮	2,230元	1,616元
75	蔣蔡錦月	2,425元	1,758元
76	潘宗和	2,509元	1,819元
77	譚教新	1,171元	849元
78	盧玟君	1,171元	849元
79	唐婉佩	2,342元	1,697元
80	俞至鴻	585元	424元

(續上頁)

01

81	許美幼	2,620元	1,899元
82	林士瑤	2,620元	1,899元
83	陳德川	2,369元	1,718元
84	吳曉東	1,450元	1,051元
85	吳泮愷	1,450元	1,051元
86	林怡叡	2,091元	1,515元
87	洪于惇	1,213元	879元
88	楊曜維	1,213元	879元
89	徐俊傑	2,648元	1,920元
90	廖思清	3,011元	2,182元
91	陳靖凡	195元	141元
92	呂寧靜	1,979元	1,435元
93	李佳凌	2,760元	2,000元
94	陳權璘	2,620元	1,899元
95	林秉宏	2,927元	2,122元
96	王宏碩	2,704元	1,960元
97	陳毓美	2,453元	1,778元
98	唐淑慧	2萬8,434元	2萬610元
99	呂雪芳	585元	424元
100	黃國峰	2,146元	1,556元
101	柯懿真	2,983元	2,162元
102	況開元	2,620元	1,899元
103	丁延如	3,011元	2,182元
104	陳慧賢	1,951元	1,414元
105	周金錚	2,815元	2,041元

(續上頁)

01

106	黃孟如		2,425元		1,758元
107	劉淑芬		2,425元		1,758元
108	陳玠吟		1,505元		1,091元
109	陳人瑄		1,505元		1,091元
110	張樂平		530元		384元
111	王雅綾		2,425元		1,758元
112	王維謙		1,087元		788元
113	林青郁		1,087元		788元
114	劉鈞超		2,955元		2,142元
115	羅珮嘉		195元		141元
116	李世賢		753元		546元
117	徐素珍(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	於魏新聰遺產範圍內共同負擔2,983元		於魏新聰遺產範圍內共同負擔2,162元	
118	魏家瑜(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				
119	胡馨如(兼胡瑞玲承受訴訟人)	2,815元	於胡瑞玲遺產範圍內共同負擔2,843元	2,041元	於胡瑞玲遺產範圍內共同負擔2,061元
120	胡寬如(兼胡瑞玲承受訴訟人)	2,927元		2,122元	
121	胡瑞恬(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				
122	胡瑞珊(即				

(續上頁)

01

	胡瑞玲之承 受訴訟人)				
123	翁美香 (即 李阿文之承 受訴訟人)	於李阿文遺產範圍內共同負擔753 元		於李阿文遺產範圍內共同負擔546 元	
124	李瑋婷 (即 李阿文之承 受訴訟人)				
125	李珈葳即李 筱婷 (即李 阿文之承受 訴訟人)				
126	川端光	2,146元		1,556元	
127	王佩貞	2,425元		1,758元	

02

附表二 (金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03

編 號	被 告	系爭330地 號 土地應有 部 分	不當得利金額 (註 1)		被告應給付金額	原告假執 行擔保金 額	被告免假執 行供擔保金 額
			338-2地 號 (註 2)	338-3地 號 (註 3)			
1	李金聰	125/10000	0元	0元	0元 (註4)		
2	陳 元 勳	107/10000	1,495元	1,084元	被告陳元勳應給付原 告徐世南、徐悅哲1, 495元，及自111年1 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500元	1,495元

(續上頁)

01

					被告陳元勳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84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84元
3	陳秀琴	14/10000	196元	142元	被告陳秀琴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96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0元	196元
					被告陳秀琴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42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元	142元
4	劉淑馨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劉淑馨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5元	1,411元
					被告劉淑馨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	345元	1,023元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黃太山	110/10000	1,537元	1,114元	被告黃太山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37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15元	1,537元
					被告黃太山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114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4元
6	柯慶松	107/10000	1,495元	1,084元	被告柯慶松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95元，及自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0元	1,495元
					被告柯慶松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84元，及自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84元
7	李日標	110/10000	1,537元	1,114元	被告李日標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37元，及自111年1	515元	1,537元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日標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114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4元
8	李美莉	111/10000	0元	0元	0元（註4）		
9	余世英	80/10000	1,118元	810元	被告余世英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18元，及自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8元
					被告余世英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10元，及自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0元	810元
10	沈妙珍	80/10000	1,118元	810元	被告沈妙珍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18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8元
					被告沈妙珍應給付原告	270元	810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810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余秀雄	80/10000	1,118元	810元	被告余秀雄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18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8元
					被告余秀雄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10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0元	810元
12	簡惠美	80/10000	1,118元	810元	被告簡惠美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18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8元
					被告簡惠美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10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0元	810元

(續上頁)

01

13	鍾 菊 蓮	80/10000	1,118元	810元	被告鍾菊蓮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18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8元
					被告鍾菊蓮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10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0元	810元
14	游 得 銓	197/10000	2,753元	1,995元	被告游得銓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753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20元	2,753元
					被告游得銓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995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65元	1,995元
15	謝 瑞 嬌	13/10000	182元	132元	被告謝瑞嬌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82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65元	182元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瑞嬌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32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5元	132元
16	陳正家	108/10000	1,509元	1,094元	被告陳正家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09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5元	1,509元
					被告陳正家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94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94元
17	郭培偉	108/10000	1,509元	1,094元	被告郭培偉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09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5元	1,509元
					被告郭培偉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94元，及自111年1	365元	1,094元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陳文發	108/10000	1,509元	1,094元	被告陳文發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09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5元	1,509元
					被告陳文發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94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94元
19	張育瑛	127/10000	1,775元	1,286元	被告張育瑛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775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95元	1,775元
					被告張育瑛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286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30元	1,286元
20	何紀平	103/10000	1,439元	1,043元	被告何紀平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	480元	1,439元

					439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何紀平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43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0元	1,043元
21	林 昆 佑	104/10000	1,453元	1,053元	被告林昆佑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53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85元	1,453元
					被告林昆佑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53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5元	1,053元
22	林 世 川	104/10000	1,453元	1,053元	被告林世川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53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85元	1,453元
					被告林世川應給付原告	355元	1,053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1,053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林得意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林得意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78元
					被告林得意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24	林鴻瑜	83/10000	1,160元	841元	被告林鴻瑜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60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90元	1,160元
					被告林鴻瑜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41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5元	841元

25	何寶蓮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何寶蓮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78元
					被告何寶蓮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26	何寶鳳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何寶鳳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78元
					被告何寶鳳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27	鄭敏貞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鄭敏貞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30元	978元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鄭敏貞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28	陳國書	106/10000	1,481元	1,074元	被告陳國書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8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95元	1,481元
					被告陳國書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74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0元	1,074元
29	林金色	105/10000	1,467元	1,064元	被告林金色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67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90元	1,467元
					被告林金色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64元，及自111年1	355元	1,064元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陳靜臻	119/10000	1,663元	1,205元	被告陳靜臻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66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55元	1,663元
					被告陳靜臻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205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05元	1,205元
31	鄭文欽	105/10000	1,467元	1,064元	被告鄭文欽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67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90元	1,467元
					被告鄭文欽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64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5元	1,064元
32	左天梁	95/10000	1,328元	962元	被告左天梁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	445元	1,328元

					328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左天梁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62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25元	962元
33	李文仁	88/10000	1,230元	891元	被告李文仁 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30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10元	1,230元
					被告李文仁 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9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0元	891元
34	李久恒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李久恒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65元	1,411元
					被告李久恒應給付原	345元	1,023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	賴世昫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賴世昫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65元	1,411元
					被告賴世昫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45元	1,023元
36	張元菊	71/10000	992元	719元	被告張元菊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92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5元	992元
					被告張元菊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9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19元

(續上頁)

01

37	陳家瑋	71/10000	992元	719元	被告陳家瑋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92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5元	992元
					被告陳家瑋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9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19元
38	吳秋月	78/10000	1,090元	790元	被告吳秋月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090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90元
					被告吳秋月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90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5元	790元
39	樂秀章	78/10000	1,090元	790元	被告樂秀章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090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	365元	1,090元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樂秀章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90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5元	790元
40	謝廖寶玉	177/10000	2,473元	1,793元	被告謝廖寶玉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47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15元	2,473元
					被告謝廖寶玉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79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00元	1,793元
41	余簡惠燕	110/10000	1,537元	1,114元	被告余簡惠燕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37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15元	1,537元
					被告余簡惠燕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114元，及自111年	375元	1,114元

(續上頁)

01

					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2	孔德麗	95/10000	1,328元	962元	被告孔德麗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28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5元	1,328元
					被告孔德麗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62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25元	962元
43	李長奇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李長奇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5元	1,411元
					被告李長奇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45元	1,023元
44	曾佩君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曾佩君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	405元	1,216元

					216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曾佩君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8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5元	881元
45	周玉崑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周玉崑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14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0元	1,314元
					被告周玉崑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5元	952元
46	徐美娥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徐美娥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16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05元	1,216元
					被告徐美娥應給付原告	295元	881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88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	林秀琴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林秀琴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78元
					被告林秀琴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48	蔡宛萍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蔡宛萍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78元
					被告蔡宛萍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續上頁)

01

49	張秋霞	97/10000	1,355元	983元	被告張秋霞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5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55元	1,355元
					被告張秋霞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8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83元
50	郭聰樹	71/10000	992元	719元	被告郭聰樹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9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5元	992元
					被告郭聰樹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19元
51	陳美雪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陳美雪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5元	98元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美雪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52	陳以彥	183/10000	2,557元	1,854元	被告陳以彥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55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55元	2,557元
					被告陳以彥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85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15元	1,854元
53	賴惠芬	97/10000	1,355元	983元	被告賴惠芬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5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55元	1,355元
					被告賴惠芬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83元，及自111年1月8	330元	983元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4	張 芳 馨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張芳馨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元	98元
					被告張芳馨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55	林 美 雲	108/10000	1,509元	1,094元	被告林美雲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0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5元	1,509元
					被告林美雲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9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94元
56	李 蘇 粉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李蘇粉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	35元	98元

					元，及自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蘇粉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57	張芳青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張芳青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元	98元
					被告張芳青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58	李月英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李月英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元	98元
					被告李月英應給付原告	25元	71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9	王 佩賢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王佩賢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1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0元	1,314元
					被告王佩賢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5元	952元
60	張 文豪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張文豪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元	98元
					被告張文豪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續上頁)

01

61	張文傑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張文傑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元	98元
					被告張文傑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62	張美瑩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張美瑩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78元
					被告張美瑩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63	尤中興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尤中興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96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70元	196元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尤中興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42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元	142元
64	丁丹瑞	88/10000	1,230元	891元	被告丁丹瑞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30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10元	1,230元
					被告丁丹瑞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9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0元	891元
65	陳秋英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陳秋英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16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05元	1,216元
					被告陳秋英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81元，及自111年1月8	295元	881元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6	林李月娥	107/10000	1,495元	1,084元	被告林李月娥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9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0元	1,495元
					被告林李月娥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8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84元
67	林靜修	206/10000	2,879元	2,087元	被告林靜修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87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60元	2,879元
					被告林靜修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2,08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00元	2,087元
68	馬淑媛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馬淑媛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	440元	1,314元

					31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馬淑媛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5元	952元
69	陳秋美	105/10000	1,467元	1,064元	被告陳秋美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6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90元	1,467元
					被告陳秋美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6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5元	1,064元
70	陳銘佑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陳銘佑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5元	1,411元
					被告陳銘佑應給付原告	345元	1,023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1	呂 琇 年	113/10000	1,579元	1,145元	被告呂琇年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7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30元	1,579元
					被告呂琇年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14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85元	1,145元
72	呂德發	75/10000	1,048元	760元	被告呂德發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048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0元	1,048元
					被告呂德發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60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5元	760元

73	宋適生	71/10000	992元	719元	被告宋適生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9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5元	992元
					被告宋適生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19元
74	蘇炳榮	80/10000	1,118元	810元	被告蘇炳榮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1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75元	1,118元
					被告蘇炳榮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10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0元	810元
75	蔣蔡錦月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蔣蔡錦月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16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	405元	1,216元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蔣蔡錦月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8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5元	881元
76	潘宗和	90/10000	1,258元	912元	被告潘宗和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5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20元	1,258元
					被告潘宗和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1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5元	912元
77	譚教新	42/10000	587元	425元	被告譚教新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58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0元	587元
					被告譚教新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425元，及自111年1月8	145元	425元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8	盧 玟君	42/10000	587元	425元	被告盧玟君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587元，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0元	587元
					被告盧玟君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425元，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5元	425元
79	唐婉佩	84/10000	1,174元	851元	被告唐婉佩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7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4	395元	1,174元
					被告唐婉佩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5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5元	851元
80	俞 至鴻	21/10000	293元	213元	被告俞至鴻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9	100元	293元

					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俞至鴻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21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5元	213元
81	許美幼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許美幼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1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0元	1,314元
					被告許美幼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5元	952元
82	林士瑤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林士瑤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1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0元	1,314元
					被告林士瑤應給付原告	315元	952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3	陳 德川	85/10000	1,188元	861元	被告陳德川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188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00元	1,188元
					被告陳德川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61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0元	861元
84	吳 曉東	52/10000	727元	527元	被告吳曉東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72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5元	727元
					被告吳曉東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52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0元	527元

85	吳 法 愷	52/10000	727元	527元	被告吳法愷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72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5元	727元
					被告吳法愷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52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0元	527元
86	林 怡 叡	75/10000	1,048元	760元	被告林怡叡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04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0元	1,048元
					被告林怡叡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60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5元	760元
87	洪于惇	87/20000	608元	441元	被告洪于惇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60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5元	608元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洪于惇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44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0元	441元
88	楊 曜 維	87/20000	608元	441元	被告楊曜維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60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5元	608元
					被告楊曜維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44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0元	441元
89	徐 俊 傑	95/10000	1,328元	962元	被告徐俊傑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2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5元	1,328元
					被告徐俊傑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62元，及自111年1月8	325元	962元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0	廖思清	108/10000	1,509元	1,094元	被告廖思清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0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5元	1,509元
					被告廖思清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9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94元
91	陳靖凡	7/10000	98元	71元	被告陳靖凡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8元，及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元	98元
					被告陳靖凡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元，及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元	71元
92	呂寧靜	71/10000	992元	719元	被告呂寧靜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9	335元	992元

					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寧靜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1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19元
93	李 佳 凌	99/10000	1,383元	1,003元	被告李佳凌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8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65元	1,383元
					被告李佳凌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0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5元	1,003元
94	陳 權 璘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陳權璘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1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0元	1,314元
					被告陳權璘應給付原告	315元	952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5	林秉宏	105/10000	1,467元	1,064元	被告林秉宏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6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90元	1,467元
					被告林秉宏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6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5元	1,064元
96	王宏碩	97/10000	1,355元	983元	被告王宏碩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5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55元	1,355元
					被告王宏碩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8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0元	983元

(續上頁)

01

97	陳毓美	88/10000	1,230元	891元	被告陳毓美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30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10元	1,230元
					被告陳毓美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9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0元	891元
98	唐淑慧	1020/10000	1,425元	1,033元	被告唐淑慧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25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0元	1,425元
					被告唐淑慧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3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45元	1,033元
99	呂雪芳	21/10000	293元	213元	被告呂雪芳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9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0元	293元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雪芳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21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5元	213元
100	黃國峰	77/10000	1,076元	780元	被告黃國峰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076元，及自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0元	1,076元
					被告黃國峰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80元，及自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0元	780元
101	柯懿真	535/50000	431元	312元	被告柯懿真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43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5)	145元	431元
					被告柯懿真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312元，及自111年1月8	105元	312元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5)		
10 2	況開 元	94/10000	1,314元	952元	被告況開元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31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40元	1,314元
					被告況開元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952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5元	952元
10 3	丁延 如	108/10000	1,509元	1,094元	被告丁延如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50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5元	1,509元
					被告丁延如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9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94元
10 4	陳慧賢	70/10000	978元	709元	被告陳慧賢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97	330元	978元

					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慧賢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70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0元	709元
105	周 金 錚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周金錚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5元	1,411元
					被告周金錚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45元	1,023元
106	黃 孟 如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黃孟如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16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05元	1,216元
					被告黃孟如應給付原告	295元	881元

					告徐世雄、徐世南88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7	劉淑芬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劉淑芬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216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05元	1,216元
					被告劉淑芬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881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5元	881元
108	陳玠吟	54/10000	737元	534元	被告陳玠吟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73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6)	250元	737元
					被告陳玠吟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53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6)	180元	534元

(續上頁)

01

109	陳人瑄	54/10000	737元	534元	被告陳人瑄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73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6)	250元	737元
					被告陳人瑄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53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6)	180元	528元
110	張樂平	19/10000	57元	41元	被告張樂平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57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7)	20元	57元
					被告張樂平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41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7)	15元	41元
111	王雅綾	87/10000	658元	477元	被告王雅綾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658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0元	658元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8)		
					被告王雅綾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477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8)	160元	477元
11	王維謙	78/20000	254元	184元	被告王維謙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5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9)	85元	254元
2					被告王維謙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8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9)	65元	184元
11	林青郁	78/20000	254元	184元	被告林青郁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25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9)	85元	254元
3					被告林青郁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84元，及自111年1月8	65元	184元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9)		
11 4	劉 鈞 超	106/10000	550元	399元	被告劉鈞超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550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10)	185元	550元
					被告劉鈞超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399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10)	135元	399元
11 5	羅 珮 嘉	7/10000	33元	24元	被告羅珮嘉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33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11)	15元	33元
					被告羅珮嘉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24元，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註11)	10元	24元
11 6	李 世 賢	27/10000	0元	0元	0元(註4)		

(續上頁)

01

11 7	徐素珍 (即魏 新聰之 承受訴 訟人)	共同共有 107/10000	1,495元	1,084元	被告徐素珍(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魏家瑜(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應於繼承魏新聰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95元,及徐素珍自111年4月21日、魏家瑜自111年5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00元	1,495元
11 8	魏家瑜 (即魏 新聰之 承受訴 訟人)				被告徐素珍(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魏家瑜(即魏新聰之承受訴訟人)應於繼承魏新聰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84元,及徐素珍自111年4月21日、魏家瑜自111年5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65元	1,084元
11 9	胡馨如	101/10000	1,411元	1,023元	被告胡馨如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11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75元	1,411元

					被告胡馨如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23元，及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45元	1,023元
120	胡寬如	105/10000	1,467元	1,064元	被告胡寬如應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67元，及自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90元	1,467元
					被告胡寬如應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64元，及自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55元	1,064元
119	胡馨如 (即胡瑞玲承受訴訟人)	共同共有 102/10000	1,425元	1,033元	被告胡馨如(即胡瑞玲承受訴訟人)、胡寬如(即胡瑞玲承受訴訟人)、胡瑞恬(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胡瑞珊(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應於繼承胡瑞玲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徐世南、徐悅哲1,425元，及胡馨如自111年1月7日起、胡寬如	475元	1,425元
120	胡寬如 (即胡瑞玲承受訴訟人)						

					自111年1月9日起、胡瑞恬與胡瑞自111年4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1	胡瑞恬 (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胡馨如(即胡瑞玲承受訴訟人)、胡寬如(即胡瑞玲承受訴訟人)、胡瑞恬(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胡瑞珊(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應於繼承胡瑞玲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徐世雄、徐世南1,033元，及胡馨如自111年1月7日起、胡寬如自111年1月9日起、胡瑞恬與胡瑞自111年4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45元	1,033元
12 2	胡瑞珊 (即胡瑞玲之承受訴訟人)						
12 3	翁美香 (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共有 27/10000	0元	0元	0元(註4)		
12 4	李瑋婷 (即李阿文之						

(續上頁)

01

	承受訴 訟人)						
12 5	李珈葳 即李筱 婷(即 李阿文 之承受 訴訟 人)						
12 6	川端光	77/10000	1,076元	780元	被告川端光應給付原 告徐世南、徐悅哲1, 076元,及自112年3 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360元	1,076元
					被告川端光應給付原 告徐世雄、徐世南78 0元,及自112年3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260元	780元
12 7	王佩貞	87/10000	1,216元	881元	被告王佩貞應給付原 告徐世南、徐悅哲1, 216元,及自112年10 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405元	1,216元
					被告王佩貞應給付原 告徐世雄、徐世南88	295元	881元

01

					1元，及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	--	--	-------------------------------------	--	--

02 註1：原告請求自105年7月23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03 之計算式：占用面積×公告地價×0.8〈即申報地價〉×5%〈年息〉
 04 ×被告占用期間（元以下4捨5入）

05 (一)338-2地號部分：

06 1. 105年7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
 07 公尺（即A部分面積）×〔3萬6,059元×0.8〕（即申報地價）×5%
 08 （年息）×〔162/365+1〕年（即占用期間）=4萬1,401元。

09 2. 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
 10 公尺（即A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11 （年息）×2年（即占用期間）=5萬4,309元。

12 3.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13 尺（即A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14 （年息）×〔1+203/365〕年（即占用期間）=4萬4,030元。

15 4. 以上合計13萬9,740元（計算式：4萬1,401元+5萬4,309元+4
 16 萬4,030元=13萬9,740元）。

17 (二)338-3地號部分：

18 1. 105年7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
 19 公尺（即A2部分面積）×〔3萬6,059元×0.8〕（即申報地價）×5%
 20 （年息）×〔162/365+1〕年（即占用期間）=3萬9元。

21 2. 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
 22 公尺（即A2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23 （年息）×2年（即占用期間）=3萬9,366元。

24 3.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25 尺（即A2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26 （年息）×〔1+203/365〕年（即占用期間）=3萬1,915元。

27 4. 以上合計10萬1,290元（計算式：3萬9元+3萬9,366元+3萬1,
 28 915元=10萬1,290元）。

01 註2：338-2地號部分各被告（除編號1李金聰、編號8李美莉、編
02 號101柯懿真、編號108陳玠吟、編號109陳人瑄、編號110張樂
03 平、編號111王雅綾、編號112王維謙、編號113林青郁、編號114
04 劉鈞超、編號115羅珮嘉、編號116李世賢、編號123翁美香即李
05 阿文之承受訴訟人、編號124李瑋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編
06 號125李珈葳即李筱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外）應負擔之不當
07 得利金額計算式：13萬9,740元（即338-2地號不當得利總額）×33
08 0地號被告之應有部分（元以下4捨5入）。

09 註3：338-3地號部分各被告（除編號1李金聰、編號8李美莉、編
10 號101柯懿真、編號108陳玠吟、編號109陳人瑄、編號110張樂
11 平、編號111王雅綾、編號112王維謙、編號113林青郁、編號114
12 劉鈞超、編號115羅珮嘉、編號116李世賢、編號123翁美香即李
13 阿文之承受訴訟人、編號124李瑋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編
14 號125李珈葳即李筱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外）應負擔之不當
15 得利金額計算式：10萬1,290元（即338-3地號不當得利總額）×
16 330地號被告之應有部分（元以下4捨5入）。

17 註4：編號1李金聰、編號8李美莉、編號116李世賢與訴外人李阿
18 文（即編號123翁美香、編號124李瑋婷、編號125李珈葳即李筱
19 婷之被繼承人）等人取得330地號土地時間均為110年8月3日，是
20 自105年7月23日起迄至原告起訴之日即110年7月22日期間，並無
21 占有330地號土地之事實，是無庸負擔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2 註5：編號101柯懿真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為109年2月19
23 日，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9年2月19日起計算至110年7月
24 22日。

25 (一)338-2地號部分：

26 109年2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27 尺（即A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28 （年息）×〔317/366+203/365〕年（即占用期間）=4萬242
29 元。

30 (二)338-3地號部分：

31 109年2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

01 公尺（即A2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
02 5%（年息）×〔317/366+203/365〕年（即占用期間）=2萬
03 9,169元。

04 註6：編號108陳玠吟、109陳人瑄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均為
05 105年9月2日，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5年9月2日起計算至
06 110年7月22日。

07 (一)338-2地號部分：

08 1. 105年9月2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
09 公尺（即A部分面積）×〔3萬6,059元×0.8〕（即申報地價）×5%
10 （年息）×〔121/365+1〕年（即占用期間）=3萬8,180元。

11 2. 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
12 公尺（即A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13 （年息）×2年（即占用期間）=5萬4,309元。

14 3.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15 尺（即A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16 （年息）×〔1+203/365〕年（即占用期間）=4萬4,030元。

17 4. 以上合計13萬6,519元（計算式：3萬8,180元+5萬4,309元+4
18 萬4,030元=13萬6,509元）。

19 (二)338-3地號部分：

20 1. 105年9月2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
21 公尺（即A2部分面積）×〔3萬6,059元×0.8〕（即申報地價）×5%
22 （年息）×〔121/365+1〕年（即占用期間）=2萬7,675元。

23 2. 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
24 公尺（即A2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25 （年息）×2年（即占用期間）=3萬9,366元。

26 3.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27 尺（即A2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28 （年息）×〔1+203/365〕年（即占用期間）=3萬1,915元。

29 4. 以上合計9萬8,956元（計算式：2萬7,675元+3萬9,366元+3
30 萬1,915元=9萬8,956元）。

31 註7：編號110張樂平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為109年7月1日，

01 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9年7月1日起計算至110年7月22
02 日。

03 (一)338-2地號部分：

04 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尺
05 (即A部分面積) × [3萬5,581元×0.8] (即申報地價) ×5% (年
06 息) × [184/366+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2萬9,960元。

07 (二)338-3地號部分：

08 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09 尺 (即A2部分面積) × [3萬5,581元×0.8] (即申報地價) ×5%
10 (年息) × [184/366+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2萬1,7
11 17元。

12 註8：編號111王雅綾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為107年11月2
13 日，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7年11月2日起計算至110年7月
14 22日。

15 (一)338-2地號部分：

16 1. 107年11月2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17 尺 (即A部分面積) × [3萬4,148元×0.8] (即申報地價) ×5%
18 (年息) × [60/365+1] 年 (即占用期間) =3萬1,618元。

19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20 尺 (即A部分面積) × [3萬5,581元×0.8] (即申報地價) ×5%
21 (年息) × [1+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4萬4,030元。

22 3. 以上合計7萬5,648元 (計算式：3萬1,618元+4萬4,030元=7
23 萬5,648元)。

24 (二)338-3地號部分：

25 1. 107年11月2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26 尺 (即A2部分面積) × [3萬4,148元×0.8] (即申報地價) ×5%
27 (年息) × [60/365+1] 年 (即占用期間) =2萬2,918元。

28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29 尺 (即A2部分面積) × [3萬5,581元×0.8] (即申報地價) ×5%
30 (年息) × [1+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3萬1,915元。

31 3. 以上合計5萬4,833元 (計算式：2萬2,918元+3萬1,915元=5

01 萬4,833元)。

02 註9：編號112王維謙、113林青郁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均為
03 108年3月25日，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8年3月25日起計算
04 至110年7月22日。

05 (一)338-2地號部分：

06 1. 108年3月25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07 尺（即A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08 （年息）×〔282/365〕年（即占用期間）=2萬980元。

09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10 尺（即A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11 （年息）×〔1+203/365〕年（即占用期間）=4萬4,030元。

12 3. 以上合計6萬5,010元（計算式：2萬980元+4萬4,030元=6萬
13 5,010元）。

14 (二)338-3地號部分：

15 1. 108年3月25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16 尺（即A2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17 （年息）×〔282/365〕年（即占用期間）=1萬5,207元。

18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4.41平方公
19 尺（即A2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20 （年息）×〔1+203/365〕年（即占用期間）=3萬1,915元。

21 3. 以上合計4萬7,122元（計算式：1萬5,207元+3萬1,915元=4
22 萬7,122元）。

23 註10：編號114劉鈞超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為108年9月17
24 日，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8年9月17日起計算至110年7月
25 22日。

26 (一)338-2地號部分：

27 1. 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28 尺（即A部分面積）×〔3萬4,148元×0.8〕（即申報地價）×5%
29 （年息）×〔106/365〕年（即占用期間）=7,886元。

30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19.88平方公
31 尺（即A部分面積）×〔3萬5,581元×0.8〕（即申報地價）×5%

01 (年息) $\times [1 + 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4萬4,030元。

02 3. 以上合計5萬1,916元 (計算式: 7,886元 + 4萬4,030元 = 5萬1,
03 916元)。

04 (二)338-3地號部分:

05 1. 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14.41平方公
06 尺 (即A2部分面積) $\times [3萬4,148元 \times 0.8]$ (即申報地價) $\times 5\%$
07 (年息) $\times [106/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5,716元。

08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14.41平方公
09 尺 (即A2部分面積) $\times [3萬5,581元 \times 0.8]$ (即申報地價) $\times 5\%$
10 (年息) $\times [1 + 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3萬1,915元。

11 3. 以上合計3萬7,631元 (計算式: 5,716元 + 3萬1,915元 = 3萬7,
12 631元)。

13 註11: 編號115羅珮嘉330地號應有部分登記日期為108年11月20
14 日, 是其不當得利計算期間應自108年11月20日起計算至110年7
15 月22日。

16 (一)338-2地號部分:

17 1. 108年11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19.88平方
18 公尺 (即A部分面積) $\times [3萬4,148元 \times 0.8]$ (即申報地價) $\times 5\%$
19 (年息) $\times [42/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3,125元。

20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19.88平方公
21 尺 (即A部分面積) $\times [3萬5,581元 \times 0.8]$ (即申報地價) $\times 5\%$
22 (年息) $\times [1 + 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4萬4,030元。

23 3. 以上合計4萬7,155元 (計算式: 3,125元 + 4萬4,030元 = 4萬7,
24 155元)。

25 (二)338-3地號部分:

26 1. 108年11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14.41平方
27 公尺 (即A2部分面積) $\times [3萬4,148元 \times 0.8]$ (即申報地價) $\times 5\%$
28 (年息) $\times [42/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2,265元。

29 2. 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不當得利總額: 14.41平方公
30 尺 (即A2部分面積) $\times [3萬5,581元 \times 0.8]$ (即申報地價) $\times 5\%$
31 (年息) $\times [1 + 203/365]$ 年 (即占用期間) = 3萬1,915元。

01 3. 以上合計3萬4,180元（計算式：2,265元+3萬1,915元=3萬4,
02 180元）。

03 附表三
04

編號	被告	送達日期	編號	被告	送達日期	編號	被告	送達日期
1	李金聰	111年1月5日	44	曾佩君	111年1月6日	87	洪于惇	111年1月7日
2	陳元勛	111年1月5日	45	周玉崑	111年1月6日	88	楊曜維	111年1月7日
3	陳秀琴	111年1月5日	46	徐美娥	111年1月6日	89	徐俊傑	111年1月7日
4	劉淑馨	111年1月5日	47	林秀琴	111年1月6日	90	廖思清	111年1月7日
5	黃太山	111年1月5日	48	蔡宛萍	111年1月7日	91	陳靖凡	111年1月21日
6	柯慶松	111年1月17日	49	張秋霞	111年1月7日	92	呂寧靜	111年1月7日
7	李日標	111年1月5日	50	郭聰樹	111年1月7日	93	李佳凌	111年1月7日
8	李美莉	111年3月30日	51	陳美雪	111年1月18日	94	陳權璘	111年1月7日
9	余世英	111年4月8日	52	陳以彥	111年1月7日	95	林秉宏	111年1月7日
10	沈妙珍	111年1月5日	53	賴惠芬	111年1月7日	96	王宏碩	111年1月7日
11	余秀雄	111年1月5日	54	張芳馨	111年1月10日	97	陳毓美	111年1月7日
12	簡惠美	111年1月5日	55	林美雲	111年1月7日	98	唐淑慧	111年1月7日
13	鍾菊蓮	111年1月5日	56	李蘇粉	111年1月12日	99	呂雪芳	111年1月7日
14	游得銓	111年1月5日	57	張芳青	111年1月7日	100	黃國峰	111年1月12日
15	謝瑞嬌	111年1月5日	58	李月英	111年1月6日	101	柯懿真	111年1月7日
16	陳正家	111年1月5日	59	王佩賢	111年1月7日	102	況開元	111年1月7日
17	郭培偉	111年1月5日	60	張文豪	111年1月7日	103	丁延如	111年1月7日

(續上頁)

01

18	陳文發	111年1月5日	61	張文傑	111年1月14日	10 4	陳慧賢	111年1月7日
19	張育瑛	111年1月5日	62	張美瑩	111年1月7日	10 5	周金錚	111年4月6日
20	何紀平	111年1月10日	63	尤中興	111年1月10日	10 6	黃孟如	111年1月7日
21	林昆佑	111年1月5日	64	丁丹瑞	111年1月7日	10 7	劉淑芬	111年1月7日
22	林世川	111年1月5日	65	陳秋英	111年1月7日	10 8	陳玠吟	111年1月7日
23	林得意	111年1月5日	66	林李月 娥	111年1月7日	10 9	陳人瑄	111年1月7日
24	林鴻瑜	111年1月5日	67	林靜修	111年1月7日	11 0	張樂平	111年1月10日
25	何寶蓮	112年11月16 日	68	馬淑媛	111年1月7日	11 1	王雅綾	111年1月7日
26	何寶鳳	111年1月8日	69	陳秋美	111年1月7日	11 2	王維謙	111年1月7日
27	鄭敏貞	111年1月5日	70	陳銘佑	111年1月7日	11 3	林青郁	111年1月7日
28	陳國書	111年1月6日	71	呂琇年	111年1月7日	11 4	劉鈞超	111年1月7日
29	林金色	111年1月6日	72	呂德發	111年1月10日	11 5	羅珮嘉	111年1月7日
30	陳靜臻	111年1月6日	73	宋適生	111年1月7日	11 6	李世賢	111年1月7日
31	鄭文欽	111年1月6日	74	蘇炳榮	111年1月7日	11 7	徐素珍 (即魏	111年4月20日

							新聰之 承受訴 訟人)	
32	左天梁	111年1月6日	75	蔣蔡錦 月	111年1月7日	11 8	魏家瑜 (即魏 新聰之 承受訴 訟人)	111年5月18日
33	李文仁	111年1月6日	76	潘宗和	111年1月7日	11 9	胡馨如 (兼胡 瑞玲承 受訴訟 人)	111年1月6日
34	李久恒	111年1月6日	77	譚教新	111年1月7日	12 0	胡寬如 (兼胡 瑞玲承 受訴訟 人)	111年1月8日
35	賴世昀	111年1月6日	78	盧玟君	111年1月13日	12 1	胡瑞恬 (即胡 瑞玲之 承受訴 訟人)	111年4月6日
36	張元菊	111年1月6日	79	唐婉佩	111年1月7日	12 2	胡瑞珊 (即胡 瑞玲之 承受訴 訟人)	111年4月6日
37	陳家璋	111年1月6日	80	俞至鴻	111年1月7日	12	翁美香	111年4月6日

(續上頁)

01

						3	(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38	吳秋月	111年1月6日	81	許美幼	111年1月7日	124	李瑋婷 (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39	樂秀章	111年1月6日	82	林士瑤	111年1月7日	125	李珈葳 即李筱婷(即李阿文之承受訴訟人)	
40	謝廖寶玉	111年1月6日	83	陳德川	112年11月16日	126	川端光	112年3月7日
41	余簡惠燕	111年1月6日	84	吳曉東	111年1月7日	127	王佩貞	112年10月10日
42	孔德麗	111年1月6日	85	吳法愷	111年1月7日			
43	李長奇	111年1月6日	86	林怡歡	111年1月7日			